

合 作 协 议

甲方： 南京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切实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实现学习就业的无缝对接，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学生处甲方实习就业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时间：2018 年 7 月—2019 年 7 月

二、合作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岗位设定、用工需求及实习生身体素质条件，计划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向甲方提供实习生，进行顶岗实习。

2、乙方实习生实习期结束，表现优良并获得毕业证书后可免试用期转为正式员工。

三、实习生招收人数及条件：

身体健康，身高 170 米及以上，双眼裸眼视力均达 1.0，年满 17 周岁—30 周岁的男性 30 名。

四、实习岗位：

(1) 秩序维护员；(2) 救生员

甲方可根据实习生具体身体条件及个人意向安排上述岗位，并负

责安排救生员相关培训及考取救生员证书等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实习生招收条件，对乙方提供的实习生进行面试，符合条件的实习生可在约定时间至甲方进行顶岗实习。

2、乙方实习生在甲方实习期间，甲方安排专人对其严格管理，加强岗位理论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督促其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实习任务。并在实习结束时对合格实习生做出实习鉴定，颁发实习证明。实习期间表现优良，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达到甲方要求可在实习期结束，获得毕业证书后免试用期转为甲方正式员工，享受甲方正式员工薪酬待遇。

3、实习期间甲方向乙方实习生支付实习津贴 1800 元/人·月，工作餐补 500 元/人·月；免费提供住宿，发放水电费补贴 50 元/人·月；高温补贴 200 元/人·月（仅 6 月、7 月、8 月、9 月，参照南京相关规定执行）；节日慰问金 1000 元/人·年（实习期间逢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及国庆共五个节庆，200 元/人·节）。乙方实习生在实习期间按甲方考勤规定进行考勤，如有缺勤（包括事假、病假等）将根据甲方公司有关规定按照天数扣发缺勤者一定数额的实习津贴、工作餐补及水电费补贴；属无故旷工的，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4、甲方给予乙方实习生报销一次徐州沛县至南京的往返路费（最高按动车二等票标准凭票给予报销，实习期间退回学校者除外），到岗三个月后报销未程路费，实习结束后报销返程路费；如实习期间探亲或返校等其他费用均由本人承担。

5、如乙方安排 1 名带队跟班老师，则甲方给予带队跟班老师工

作补贴 3000 元/人·月,给予报销一次徐州沛县至南京的往返路费(最高按动车二等票标准凭票给予报销),并免费安排住宿;如乙方无安排带队跟班老师,甲方给予乙方老师探望和指导学生报销两次徐州沛县至南京的往返路费(最高按动车二等票标准凭票给予报销),并免费安排住宿。

6、乙方实习生到岗后,甲方同意由双方共同参与管理。

7、甲方为乙方实习生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条件的实习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情况下实习,并为其缴纳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责任险。乙方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属于工伤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非工伤的相关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8、甲方应当健全本单位生产安全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乙方实习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其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9、甲方应根据劳动法规定安排乙方实习生的工作时间,每天 8 小时,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如需加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法定节假日加班,按照实习日津贴*300%计算,其余时间加班,由甲方安排调休。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确保本校办学的合法性,按照甲方实习生招收人数和条

件负责招聘工作；并参照学生实习相关规定，按照协定时间安排实习生到甲方进行顶岗实习。

2、乙方负责对实习生进行思想、道德、纪律、安全等方面的教育，保证实习生良好的素质。教育实习生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

3、乙方应当会同甲方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乙方实习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甲方给予纪律处分；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4、乙方负责完成对实习生宣讲有关实习管理办法及规范的工作，实习期间安排实习指导教师与甲方一起做好实习生的思想教育和业务指导工作，遇突发状况或问题时，积极与甲方沟通和协商，及时进行处理。

5、实习期间，乙方实习生因个人原因或违纪提前终止实习的，乙方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对实习生给予相应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甲方。

七、其他

1、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情况终止实习协议，需提前30天通知对方。

2、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必须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约，违约方要承担因违约而引起违约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他法律责任。

3、在本协议书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一切争议，

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均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南京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2018年 月 日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A3栋4层

乙方：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2018年 8 月 12 日

地址：徐州沛县新城区汉源大道7号